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金田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14年度執聲字第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金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金田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
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
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
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
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
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
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
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
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1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2 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
03 7號判決可資參照。

04 三、經查，受刑人陳金田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刑事判決4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
07 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8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359號判決，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
09 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4月25日）以前所
10 犯，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
12 3年度聲字第4158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是
13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14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
15 期徒刑1年7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
16 表編號5所示之罪，加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原所定應
17 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2月）。準此，爰依上開規
18 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
19 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
20 非難評價等情狀，暨經本院詢問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
21 刑沒有意見等節（見本院卷宗所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
22 表）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3 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編號		1	2	3
罪名		毀棄損壞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毀棄損壞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06/30 0時40分起至同日19時某時許	112/08/24 20時至23時期間	112/08/20 15時30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7921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524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00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359號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號	112年度易字第1401號
	判決日期	112/12/05	113/04/30	113/05/16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5359號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6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4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25	113/04/30	113/08/15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32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465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23號

01

	編號1至4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4158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	--

02

受刑人陳金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罪名	傷害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10/20 3時 30分許	112/10/12 22時 22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0075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609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 1401號	113年度訴字第6 83號
	判決日期	113/05/16	113/12/30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1412號	113年度訴字第6 8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8/15	114/02/05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323	新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035號	

	號		
	編號1至4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字第415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